

滑县人民政府
关于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建设用地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2020)第3号

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20年度土地利用计划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拟报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建设用地区项目名称
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建设用地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及用途

被征地单位	征收面积(公顷)	开发用途	备注
北漳沱村	0.0436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
南苗固村	9.1464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
牛庄村	0.31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

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以及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